

韶关市浈江区车站街道办事处包容审慎
监管减免责清单汇编
(第一批)

韶关市浈江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1 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我街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汇编了减免责清单。现将第一批减免责清单进行汇编，此次汇编3份清单，分别是从轻处罚清单、免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清单涉及5个领域，减免责事项26项，其中从轻处罚7项，免处罚18项，免强制1项。减免责清单的实施，顺应了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更好服务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从轻处罚清单.....	4
1. 市场监督领域.....	4
2. 自然资源领域.....	4
3. 农业农村领域.....	6
二、免处罚清单.....	8
1. 自然资源领域.....	8
2. 农业农村领域.....	8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10
3. 消防救援领域（委托事项）	15
四、免强制清单.....	17
1. 市场监督领域.....	17

一、从轻处罚清单

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市场监督领域	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领域	2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法律】1.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法规】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100 元（含）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自然资源领域	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自然资源领域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农业农村领域（水利）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农业 农村 领域 （水利）	7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 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完成清理。	《行政处 罚法》 第三 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二、免处罚清单

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自然资源领域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行政法规】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领域（水利）	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农业 农村 领域 (水利)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 6098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农业 农村 领域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 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领 域	5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倾倒、抛洒、堆放 生活垃圾的体积在 1 立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	《行政处 罚法》第三 十三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6	对产生、收集厨 余垃圾的个人未 将厨余垃圾交由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的质量在 50 公斤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7	对个人在运输过 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沿途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的长度在 50 米以下 ； 3. 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	《行政处 罚 法》第三 十三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 企业初次违法； 2. 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或只有1艘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10	对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 未履行保证城市 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 罚法》第三 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11	对个人未按照分 类规 定投放生活 垃圾的行 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 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 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质 量在 5 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	《行政处 罚 法》第三 十三 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 正，加强教育、 劝导示范、及时 复查整改情况、 加强行政检查	
-------------------------------	----	---------------------------------	--	---	------------------	---	--

消防救援领域	1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予处罚： 1. 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2. 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5.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6. 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7. 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对于非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委托事项)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加强日常巡查；跟进单位整改进度。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挪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 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 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 采用拍照、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违法证据；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6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首次使用非固定的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7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首次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消防救援领域	18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意见书》；指导约谈；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委托事项）

三、免强制清单

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